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职业道德与专业胜任能力、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投资、采购、生产、销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发、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关联方交易等各类流程；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含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重大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 (2) 内控缺陷导致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
-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2) 内控缺陷导致发生较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总体上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障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对确保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维护股东权益奠定了可靠的基础。经检查,本年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经检查,公司上一年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关计划和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保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反映。

未来公司将在如下方面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管理风险:

（一）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如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过程中，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加强审计部的履职能力，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各职能部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四）加强对新业务、新领域的前期论证、过程管理、风险管控及持续优化等专业化建设，重点聚焦于专业队伍引进、流程制度建设及方案执行落地等方面，降低公司在开展新业务、涉足新领域的整体风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专职人才引进力度，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降低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中的风险。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